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德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厦门市嘉德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81.94%	59,000.00	80,000.00	53.89%	1 年	否	否

本次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使用。

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相关人士，在前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在股东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市嘉德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黄泽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C7042333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999 号 255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真空镀膜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 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375.82	40,718.45
	负债总额	42,918.45	31,312.49
	资产净额	9,457.37	9,405.9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1.41	-471.84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9,000.00 万元（不含本次预计），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52%。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已经 2026 年 6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小宙

张小宙

陈建

陈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